

115 年度靜宜大學教師社群精進實施方案簡章

一、社群目標：

本年度延續教學場域實踐圈為社群主軸，鼓勵教師洞察教學場域之問題，藉由跨領域課程、工作坊、專家討論、專業研習會等方式，聚焦問題意識共同討論，最後產出具體可行的教學方案或教學成果（如：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、製作教材、開發桌遊、設計思考的教學方案、個案教學、企業或場域合作、投入磨課師、投入微型數位課程、投入教學實踐計畫等）。

二、社群性質：

- (1) 師生共學社群
- (2) 數位教學社群
- (3) 教學研究社群
- (4) 跨域教學社群
- (5) 參與式學習社群

三、議題層面：

- (1) 拓展教師教學成效
- (2) 開發課程教材或方案
- (3) 開創創新課程
- (4) 改善學生學習成效
- (5) 實踐在地連結
- (6) 其他精進教學之相關議題

四、社群成員：

教師社群：專兼任教師 5 名(含)以上，編列召集人 1 名(專任教師)，共同召集人至多 9 名。

師生社群：專兼任教師及學生共組社群，編列召集人 1 名(專任教師)，學生人數佔社群成員人數 60%，共同召集人及學生至多 14 名。

五、經費補助：最高補助 4 萬/組，以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之業務費項目為原則(鐘點費、膳宿費、印刷費、國內旅費、保險費、工讀費*含僱主保費、稿費等)。本案不支應資本門、場地費、設備費、碳粉匣、簡報筆、麥克風、隨身硬碟、隨身碟、設備使用費、碳粉匣、影印卡等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5 年 03 月 13 日(五)止**(逾期恕不受理)。

七、徵件說明暨 114 年度績優執行分享會：115 年 03 月 03 日(一)中午 12:00-13:00，活動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9beYKd>

八、繳交資料：

繳交【教學場域實踐圈】-申請表暨計畫書([下載附件一](#))，書面紙本須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教發中心文興樓 410 室；電子檔請寄至 pu10170@pu.edu.tw。

九、執行期程：

社群相關活動舉行：依核定通過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(四)止。

十、審查原則：

- (1)具體教學場域的問題/意識 35%
- (2)預期完成工作項目與成果 55%
- (3)社群成果的延續性價值 10%

十一、 執行成效績優獎勵：

依成果報告書進行審查，擇優核發獎勵金最高 3 萬元整。

十二、 成效檢核：

- (1)社群執行進度書面回報(預計 115 年 9 月上旬)，填覆社群期中檢核表([下載附件 7](#))。
- (2)社群成果書面報告審查(預計 115 年 12 月中旬)，繳交成果報告書([下載附件 8](#))，逾期繳交資料將無法進入績優獎勵審查程序，懇請見諒。
- (3)社群成果執行績優分享會(預計 116 年 3 月)



承辦人員：教學發展中心 熊若婷助理([分機 11137](tel:082211137)/[email bear0822@pu.edu.tw](mailto:bear0822@pu.edu.tw))。

115 年度靜宜大學教師社群精進實施方案

經費編列基準暨核銷說明

※核銷檢附資料黑白印刷即可，請避免精美印刷※

項目	應檢附資料說明
印刷費	<p>1.店家收據正本 (1) 一般收據：須蓋有店家統編章與負責人章。 (2) 電子發票：須有靜宜大學統編（52024708）。</p> <p>2.印刷品樣張 成冊印刷品應有封面及目錄(黑白印刷即可，請避免精美印刷)。 海報印刷應檢附A4大小單張(黑白印刷即可，請避免精美印刷)。</p> <p>3.憑據核銷。</p>
誤餐費	<p>1.店家收據正本 (1) 一般收據：須蓋有店家統編章與負責人章。 (2) 電子發票：須有靜宜大學統編（52024708）。</p> <p>2.會議議程/活動海報/場次紀錄表(附件3) 須有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及講者姓名。 會議時間須有橫跨中餐（12點-13點）/晚餐（17點後）之事實。 下午時段(13點-17點)視為茶點。</p> <p>3.餐費規範 中餐/晚餐每人每餐補助上限120元，憑據核銷。 茶點每人每餐補助上限40元，憑據核銷。</p> <p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ffffcc;">※點心、茶水、沖泡包及零食等不得以雜支支應。</p>
講座鐘點費-校內講者	<p>1.靜宜大學個人所得收據(填寫附件2) 請勾選鐘點費，而非演講費。</p> <p>請確實填報每一欄位，無論校內外人員，「通訊地址」皆不可空白。</p>
講座鐘點費-校外講者	<p>2.領款人員之存摺/郵局帳簿影本(校外講者) 僅供系統建檔核對使用。</p> <p>3.會議議程/活動海報/場次紀錄表(附件3) 須有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及領款人員姓名。</p> <p>4.領款人員身分規範 (1)外聘—最高2000元/每小時、國外聘請最高2400元/每小時 (2)內聘—最高1000元/每小時(固定由郵局入帳，特殊狀況請聯繫承辦人) (3)講座助理—最高400元/每小時</p>
講座鐘點費-國外講者	<p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ffffcc;">※同地、同時段講者，鐘點費須平分。</p>

工讀費	<p>1.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每小時190元。</p> <p>2.簽署合約書與注意事項</p> <p>為保障工讀生勞動權益，請先閱讀教師社群工讀生合約書注意事項(附件6.0)並簽署型態同意書(附件6.1)及勞動契約書(一式兩份，附件6.2)，線上加保前請務必事先繳交附件6.1及附件6.2至教發中心文興410室，以利完成文件簽署流程，否則無法加保。</p> <p>3.工讀時間投保作業</p> <p>線上投保表單網址: https://reurl.cc/7bgK2Q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※投保作業無法回溯已過日期，為保障相關勞動權益，懇請配合。</p> <p>4.工讀生簽到暨工作內容表(填寫附件6.3)</p> <p>(1)工讀費用核銷依據，工讀人員應按實際工作時數，親筆簽到時間及簽退。</p> <p>(2)懇請注意工作時間不得與修課時間重疊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；亦不得與校內其他單位和校外工讀時間重疊。</p>
雇主負擔勞保及勞退之費用	本校系統自動產生，無須檢附資料。
國內(差)旅費	<p>1.搭乘高鐵、台鐵</p> <p>(1)票根正本，憑據核銷，出差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。</p> <p>(2)領款人員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。</p> <p>(3)校外講者請提供存摺／郵局帳簿影本。</p> <p>2.自行開車或其他無憑證之交通方式(填寫附件4)</p> <p>(1)交通費按起點至終點之台鐵自強號票價計算。</p> <p>(2)檢附台鐵票價試算網頁截圖（金額核對使用）。出差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。</p> <p>(3)校外講者請提供存摺／郵局帳簿影本。</p> <p>3.單日往返於同縣市內之差旅行程，恕不支應差旅費用。</p> <p>地點須為嘉義(含)以南，苗栗(含)以北。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</p> <p>4.會議議程/活動海報/場次紀錄表(附件3)</p> <p>須有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及領款講者姓名。</p> <p>5.校內教師</p> <p>(1)先至公文系統申請出差程序，敘明社群活動所需，經費來源勾選擲教育部計畫，文件程序須送會教學發展中心。</p> <p>(2)會後檢附票據核銷。</p>
課程教材費 (總經費 20% 為限)	<p>1.店家收據正本</p> <p>(1)一般收據：須蓋有店家統編章與負責人章。</p> <p>(2)電子發票：須有靜宜大學統編 (52024708)。</p> <p>2.運用此教材之當次活動紀錄(可檢附社群場次紀錄表*填寫附件3)</p> <p>或提供社群計畫申請表暨計畫書(內文提及運用此教材之目的)</p> <p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 color: black;">※課程教材費無法購買書籍，還請特別注意。</p>
雜支 (總經費 5% 為限)	1.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(檢附「購票證明單」)等。

	<p>2. 本案不支應資本門、場地費、設備費、碳粉匣、簡報筆、麥克風、隨身硬碟、隨身碟、設備使用費、碳粉匣、影印卡等。</p> <p>3. 配合政府政策規範，不支應免洗餐具(如應用於研發教材或課程教學之功用，請提供相關證明資料)</p> <p>4. 店家收據正本</p> <p>(1) 一般收據：須蓋有店家統編章與負責人章。</p> <p>(2) 電子發票：須有靜宜大學統編（52024708）。</p> <p>5. 由網站上下載印出之收據視為未取得憑證，需檢附電子發票支出憑證 (填寫附件5)</p> <p>6. �凭據核銷。</p>
保險費	<p>每日不得超過40元/人。</p> <p>1. 保險費收據（被保險人須為靜宜大學）</p> <p>2. 被保險人名單（名單即可，其餘個資請刪除）</p> <p>3. 活動議程/海報/場次紀錄表(附件3) 須有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及領款講者姓名。</p>
出席費	<p>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，須為全校性活動。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，不得支給。</p> <p>出席費：2,000 元/每人</p> <p>1. 會議簽到表</p> <p>2. 會議紀錄</p>
稿 費	<p>校內專任教職員不得支領</p> <p>1. 凡委託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、翻譯或編審重要文件或資料之稿費屬之。</p> <p>2. 檢附資料：稿件/審查內容封面和目錄</p> <p>3. 編列基準</p> <p>一、撰稿：每千字</p> <p>1. 一般稿件：中文680元至1,020元</p> <p>2. 特別稿件：中文810元至1,420元；外文1,020 元至1,630 元</p> <p>二、圖片使用費：每張</p> <p>1. 一般稿件：270元至1,080元</p> <p>2. 專業稿件：1,360元至4,060元</p> <p>三、審查費：</p> <p>1. 按字計酬：每千字中文200元；外文250元</p> <p>2. 按件計酬：中文每件810元；外文每件1,220元</p>

各類型發票說明

1. 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(由網購網站下載印出)

若為電子發票證明聯(如右圖)需填寫附件 5 - 電子發票支出憑證

電子發票證明聯 2015-01-15 發票號碼：AB11223344 買 方： 統一編號： 地 址：				
第 1 頁 / 共 2 頁				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銷售額合計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總計 總計新台幣 (中文大寫)				
營業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賣 方： 統一編號： 地 址：				

若為印出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銷貨明細(如右圖)需填寫附件 5 - 電子發票支出憑證

<p>momo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8年07-08月 SP-23884844</p> <p>2019-07-17 23:59:59 格式：25 隨機碼：2535 總計： 2,790 賣方：27365925 買方： 54349098</p> <p>  </p>	<p>銷貨明細</p> <p>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人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6號4樓 訂單號碼：20190717062028 發票號碼：SP23884844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</p> 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 colspan="3">【日本製】TIGER 虎牌3.0L微電腦電熱水瓶 (PDR-S30R)</td></tr><tr><td>1</td><td>2,790</td><td>2,790 TX</td></tr></table> <p>銷售額總計： 2,657 合計： 1項 營業稅額： 133 總計： 2,790</p>	【日本製】TIGER 虎牌3.0L微電腦電熱水瓶 (PDR-S30R)			1	2,790	2,790 TX
【日本製】TIGER 虎牌3.0L微電腦電熱水瓶 (PDR-S30R)							
1	2,790	2,790 TX					

列印日期：2019.08.07

2. 二聯式發票 應繳交「收執聯」(一頁)

CS	00000000	統一發票(二聯式) 一〇九年七、八月份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		
買受人：	地址：	縣市 鄉鎮 市區 路街 段 卷 弄 號 樓 室		
品 名	數 量	單 價	金 額	備 註
總計 應付新臺幣 (中文大寫) 課 稅 別 應 稅 零稅率 免 稅				
※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欄圈打「√」。				

第二聯 收執聯

3. 三聯式發票 應繳交「扣抵聯」和「收執聯」(兩頁)

4. 免用統一發票

- 買受人欄位不可加註校內單位名稱如 OO 系所
 - 請填寫清楚的年、月、日
 - 不可有疑似塗改之字跡，亦不可有立可白塗改
 - 公章（公司行號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地址）及負責人章
 - 憑證如有更改，應請出具單據單位之負責人於改正處蓋章證明，唯有買受人及統一編號錯誤不得更改

錯誤範例：公司章為「統一發票專用章」者，應開立「統一發票」並非免用統一發票。